

大智度論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

(卷第十八)

龍樹菩薩造

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奉詔譯

【經】

「於一切法不著故，應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云何名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諸菩薩從初發心，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問曰：

若爾者，不應名為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未到智慧邊故。

答曰：

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，因是波羅蜜故，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，因中說果故。是般若波羅蜜，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。菩薩行智慧，求度彼岸，故名波羅蜜；佛已度彼岸，故名一切種智。

問曰：

佛一切諸煩惱及習已斷，智慧眼淨，應如實得諸法實相；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。菩薩未盡諸漏，慧眼未淨，云何能得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

此義後品中當廣說，今但略說。如人入海，有始入者，有盡其源底者，深淺雖異，俱名為入。佛、菩薩亦是，佛則窮盡其底；菩薩未斷諸煩惱習，勢力少故，不能深入。如後品中說譬喻：如人於闇室然燈，照諸器物，皆悉分了；更有大燈，益復明審。則知後燈所破之闇，與前燈合住；前燈雖與闇共住，而亦能照物。若前燈無闇，則後燈無所增益。諸佛菩薩智慧亦如是；菩薩智慧雖與煩惱習合，而能得諸法實相，亦如前燈亦能照物；佛智慧盡諸煩惱習，亦得諸法實相，如後燈倍復明了。

問曰：

云何是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

眾人各各說諸法實相，自以為實。此中實相者，不可破壞，常住不異，無能作者。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：「若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我非無我，非有非無等，亦不作是觀，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」是義，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語，離諸心行，從本已來不生不滅，如涅槃相；一切諸法相亦如是，是名諸法實相。如

〈讚般若波羅蜜偈〉說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實法不顛倒，  
念想觀已除，言語法亦滅。  
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，  
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  
如虛空無染，無戲無文字；  
若能如是觀，是即為見佛。  
若如法觀佛，般若及涅槃，  
是三則一相，其實無有異。  
諸佛及菩薩，能利益一切；  
般若為之母，能出生養育。  
佛為眾生父，般若能生佛，  
是則為一切，眾生之祖母。」

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力，為之立異字。若人得般若，議論心皆滅；譬如日出時，朝露一時失。般若之威德，能動二種人：無智者恐怖，有智者歡喜。若人得般若，則為般若主；般若中不著，何況於餘法！般若無所來，亦復無所去，智者一切處，求之不能得。若不見般若，是則為被縛；若人見般若，是亦名被縛。若人見般若，是則得解脫；若不見般若，是亦得解脫。是事為希有，甚深有大名；譬如幻化物，見而不可見。諸佛及菩薩，聲聞辟支佛，解脫涅槃道，皆從般若得。言說為世俗，憐愍一切故，假名說諸法，雖說而不說。般若波羅蜜，譬如大火焰，四邊不可取，無取亦不取。一切取已捨，是名不可取；

不可取而取，是即名為取。  
般若無壞相，過一切言語，  
適無所依止，誰能讚其德？  
般若雖叵讚，我今能得讚，  
雖未脫死地，則為已得出！」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25 冊 No. 1509 大智度論

【版本記錄】CBETA 電子佛典 2016.06，完成日期：2016/06/15